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涨幅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74.2 倍，滚动市盈率为 79.64 倍，市净率为 4.78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I65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静态市盈率 59.61 倍，滚动市盈率 61.29 倍，市净率为 4.47 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74.2倍，滚动市盈率为79.64倍，市净率为4.7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I65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静态市盈率59.61倍，滚动市盈率61.29倍，市净率为4.47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

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 2、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函询及回复。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